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109 号

北京博晟酒店有限公司(91110101739381438Y) _____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〔 执 00037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检查当日未见该单位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。(已完成
整改)

2.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记录不完善。(已完成整改)
复查时该单位已出示与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议,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已完善,问题已整
改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李永民 证号: 01000124049

王禹丹 证号: 0100012405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2 月 2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